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三月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2025)-02-018

敬启者：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港”、“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青岛港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重组，本所已于2024年7月12日、2024年9月14日、2024年9月26日、2024年12月4日分别出具了嘉源(2024)-02-057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4)-02-078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24)-02-082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24)-02-111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对本次重组相关人员在青岛港披露《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之日起至披露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事项之日止（2024年7月13日至2025年2月22日，以下简称“自查

期间”或“核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青岛港A股股票的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及本次重组相关机构和人员的如下保证:

(1)其所提供给本所律师审核的所有文件均为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所提供的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若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2)其提供的有关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

本所律师对公司及本次重组相关人员所提供的与出具本核查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核查意见。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核查意见仅供青岛港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重组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对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于二级市场买卖青岛港A股股票事宜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自查期间

### (一) 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根据青岛港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及相关各方提交的《关于买卖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即父母、配偶、成年子女,下同);

2、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3、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4、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 5、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 6、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 7、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 （二）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期间

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期间为自披露本次重组报告书之日起至披露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事项之日止，即 2024 年 7 月 13 日至 2025 年 2 月 22 日。

## 二、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青岛港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其附件《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承诺，前述纳入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自然人及法人于核查期间存在买卖青岛港 A 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 （一）自然人买卖股票情况

纳入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自然人于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青岛港 A 股股票的情况。

### （二）法人买卖股票情况

核查期间，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在二级市场买卖青岛港 A 股股票（股票代码：601298.SH）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性质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数(股)
1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18,705,187	18,509,525	987,588
2	信用融券专户	-	-	-
3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49,900	49,900	-

对于中信证券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中信证券已出具说明如下：

“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执行，中信证券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之间，在部门/机构设置、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中信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中信证券与

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中信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买卖青岛港股票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核查期间内，中信证券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青岛港股票的行为。

### 三、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承诺，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此页以下无正文）

： 所

